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4〕6号

江西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97FF48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东二路99号南昌保利中航城J14-3#a楼南楼2037室

法定代表人：梁城

2024年5月21日下午16时30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对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问题：在线监测站房，存放了危险废物，未按照规范要求贮存。经后续调查发现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的《污水厂废液委托处置合同书》中明确规定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液已委托你公司依法处置。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照片、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废液回收记录表：证明该公司未及时将5月3日以来在线站房内产生的废液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证明该公司实验室BOD5水样未按照规范要求保存，恒温箱应有20个水样瓶，但现场只有16个水样瓶号与台账记录一致（2024年5月21日由执法部门提供）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行为，证

明该公司实验室BOD5水样未按照规范要求保存，恒温箱应有20个水样瓶，其中有4个水样瓶编号化验员登记时出现错误；（2024年5月21日由执法部门制作提供）；

3.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该公司信息。（2024年5月21日由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4. 《污水厂废液委托处置合同书》：证明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2024年3月签订《污水厂废液委托处置合同书》中明确规定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液委托你公司依法处置。（2024年7月5日由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5.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承认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你公司负责日常管理。（2024年7月16日由执法部门制作提供）

6. 江西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该公司信息。（2024年7月16日由当事人提供）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4）8号），告知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在7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更改处罚主体为江西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调查发现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的《污水厂废液委托处置合同书》中明确规定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液已委托你公司依法处置。经案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更改处罚主体。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一项规定的，涉及危险废物量小于5吨的，处罚 $10 \leq A < 15$ 万元”，考虑涉及危废量远小于5吨，且已整改完成，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